附件6：

支持企业扩大有效投入申报指南

1. 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须为在苏州高新区境内注册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工业企业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经营状况良好；

（二）企业投资项目需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核准文件（项目备案或核准时间在2020年12月31日前），项目实施地在苏州境内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和江苏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方向，相关手续（环评、能评、安评、土地、规划等）齐全；

（三）企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单个项目已购置设备的发票金额需达到2000万元；

（四）企业两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苏州高新区工业高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支持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奖补资金申请表》（附表3）；

（二）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表4）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企业2019、2020年度审计报告（附有省注协二维码），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（须有会计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）、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或损益表）；

（五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核准批复文件，相关手续（环评、能评、安评、土地、规划等）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企业购置设备发票清单及发票原件；

（七）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《苏州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》（报告出具时间需在2021年10月1日后）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（网址：http://escloud.snd.gov.cn/home）。项目申报单位在线填写《苏州高新区工业高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上传《支持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奖补资金申请表》（附表3）以及其他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在线提交的附件材料须为PDF格式，单个文件不超过20M，可提交多个文件。需要签章、签名的文件，应线下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。

（三）企业申报结束后，按属地原则经由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州科技城、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，综保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经济管理部门会同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的，由初审部门进行汇总，并在申请表（附件1）、支持企业扩大有效投入汇总表（附表7）上加盖各地政府公章，在2021年11月2日之前将企业申报材料连同上述材料一并报送区企业服务中心8号窗口（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1幢2楼）。区经发委会同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类型进行会商确认，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，形成现场审核意见。区财政局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开展专项审计。

（四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，按设备投资额进行奖励，其中先导产业项目奖励12%、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奖励10%、其他产业项目奖励6%。三类项目设备投资最高奖励额分别为1000万元、800万元、600万元。对列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的，根据设备投入最高补助5000万元。

（五）不予认定情况。（1）融资租赁设备；（2）自制设备；（3）模具、刀具、夹具、治具等非自动化工装用具；（4）工程费、施工费、安装费、检测费、设计费、运输费、关税等；（5）与生产无关的设备或软件；（6）辅助生产可移动的通用设备；（7）不在苏州高新区内使用的设备/软件；（8）与清单不符且无法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设备/软件；（9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地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加强与同级财政等部门的沟通衔接，为企业申报做好指导服务，按各自职责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构对资金申报全过程的监察和监督。

附表3

支持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奖补资金申请表

填报单位(章)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 | | | | |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企业所在地 | |  | |
| 企业性质  （国有/内资/外商投资） |  | | 所属行业 | |  | |
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
| 二、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项目代码 | |  | |
| 备案（核准）单位 |  | | 备案（核准）文号 | |  | |
| 备案时间 |  | | 计划总投资  （万元） | |  | |
| 其中：固定资产投资（万元） |  | | 2020年度企业设备购置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|  | |
| 项目内容及最新进展 |  | | | | | |
| 附表4  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申报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申报单位承诺:     1. 本单位两年内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   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；  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；  4. 自觉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  5. 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；  6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  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 日 期 ： | | | |   附表5  2021年度苏州市有效投入奖补资金申请项目现场核查表 | | | | | | |
| 申报主体 | | 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 | | | | |
| 项目核准/备案投资额（万元） | |  | | 项目已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|  |
| **具体核查内容** | | **是** | | **否** | | **备注** |
| 企业是否在苏州高新区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（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） | |  | |  | |  |
| 项目手续是否完备（备案、环评、能评、安评、土地、规划等） | |  | |  | |  |
| 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备案内容是否相符 | |  | |  | |  |
| 项目设备投入是否真实 | |  | |  | |  |
| 核查结论与建议：（可附不超过100字的文字说明）  核查负责人：（手签）  核查负责人单位及职务：  核查负责人联系电话：  核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附表6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2020年度购置设备发票清单 | | | | | | | | |
| 填报单位（公章） | | | | | | 填报日期：2021年X月X日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发票号 （报关号）** | **含税金额 （万元）** | **不含税金额 （万元）** | **开票（报关） 日期** | **备注** |
| 合计 | |  |  |  | XXXX | XXXX |  |  |
| 1 | XXXX | X | 台（套） | XXXXX | XXXX | XXXX | 2020年X月X日 |  |
| 2 | XXXX | X | 台（套） | XXXXX | XXXX | XXXX | 2020年X月X日 |  |
| 3 | XXXX | X | 台（套） | XXXXX | XXXX | XXXX | 2020年X月X日 |  |
| 4 | XXXX | X | 台（套） | XXXXX | XXXX | XXXX | 2020年X月X日 |  |
| 5 | XXXX | X | 台（套） | XXXXX | XXXX | XXXX | 2020年X月X日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表7

2021年度支持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奖补资金审核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所在县级市（区） | 企业名称 | 企业性质（国有/内资/外商投资） | 所属行业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纳税人识别号 | 项目代码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容 | 计划总投资（万元） | 其中：固定资产投资（万元） | 2020年度设备购置额（万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